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0 年我们就任仅 2 个月，在此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参与了 2 次董事会，从助力公司发展、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希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竭诚尽能，贡献自己的力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现将我们的基本情况以及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向各位董事做以下报告。

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在 2020 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召开了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第七届董事会推荐陈智、刘新宇、陈双英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蒋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候选人；推荐肖建峰、冉斌、刘清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有幸接过第七届三位独立董事的接力棒，在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成为公司新一届的独立董事。

本届董事会的结构打破以往年度的陈规，首次引入了 1 名民营企业家成为外部董事，如此使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7 名成员中，首次外部董事的比例超过董事会 1/2，也是目前新疆上市公司中鲜有的董事会结构；这是公司作为兵团上市企业，站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角度，立足企业顶层架构设计的顶端而做的大胆尝试，以保证企业决策的全面性和科学性。

现将第八届三位独立董事的情况做简要介绍：

冉斌，男，54 岁，律师，现任天阳律师事务所一级合伙人。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其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刘清江，男，47 岁，党员，经济学博士，现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执行董事。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其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肖建峰，男，45 岁，注册会计师，现任西比里电机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时担任西域旅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并且我们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五家，不存在任何影响我们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事项或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参加董事会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运转正常，共计召开 7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因我们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就任，故只参加了公司八届一次、八届二次 2 次董事会行使董事权能，列席了公司七届二十五次换届董事会，与七届独立董事们深入交流，在董事长的组织下，进行新、旧独董的交替仪式，承上启下，做了很好的安排，新、旧独董进行详细的沟通，对公司进行充分了解，顺利的完成了交接。

在参与的两次董事会中，我们认真审议了选聘第八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及公司可转债触发强赎条件后公司决定不赎回的议案，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年度工作开展情况

在第七届独立董事的“交棒”会议中，我们深知 2020 年新冠疫情给公司带来的巨大考验，也提前了解了公司近年来的发展战略及所遇到的困境。

公司在近几年发展节奏加快，从 2018 年的可交换债券，到 2019 年的可转换债券落地，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的决心是前所未有的；其次，在营销思路上的改革，紧跟时代需求、思变求新，也为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的领航入海起到了

方向性的作用；再到如今的可克达拉伊力特产业园，疫情当下产业园的落成实属不易，但公司依然咬紧牙关克服困难，完成了这“前人栽树”的历史性奠基，从根本上缓解了公司产能、环境、营销等方面抑制公司未来向上发展的压力；最后，白酒行业目前整体是一个加速变革的时代，公司从原料到水质，从技术到品质，始终如一的坚持势必将成为公司林立于白酒猎场的法宝。

在我们任职期间，公司重大事项即需要董事会决策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同时提供相关的资料，及时跟我们进行沟通，也能够在我们提出质询时尽可能详细的答复我们，为我们提供的详尽资料并做充分解释。同时也为我们与年审会计师沟通提供了便利的条件，使我们能顺畅的和会计师沟通，为我们充分发挥监督、检查、战略、制衡作用创造了条件，从而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内的履职。

在本次会议之前，我们与审计机构召开了三次沟通会，就审计过程中的关键事项段进行了详细的沟通，结合公司白酒的行业特点，对收入确认依据以及存货的存在依据进行了充分的探讨，从而保证真实、准确的披露公司年度的财务数据。沟通会之余，我们还与公司董事会秘书保持密切联系，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客观、独立决策提供了依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的作用就是为企业实现战略目标保驾护航，我们熟悉资本市场的运作，有丰富的财务、法律等经验，不仅要保护股东利益，也希望利用好自己所在领域的专业，站在独立的外部角度，给公司献言献计。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2020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7,560,265.56 元，因出售商品/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3,380,537.88 元，上述两项合计 30,940,803.44 元。根据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国投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预计 2021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 3,00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是维持公司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对公司无重大影响。我们认真审核了上述关联交易，其

内容真实，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关联交易当事人的利益；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为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公司持续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及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主要成员，年度内我们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职董事及监事会召集人年薪制办法》的有关规定，即在职董事不以董事的职务发放津贴，而是结合年度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节能减排等指标的完成情况以及管理层的工作范围、职责等方面进行考核的规定。2020 年度公司在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算为 278.79 万元。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以及薪酬兑现情况符合公司现状及年薪管理办法，有利于上述人员更好的履行职责，促进公司总体经营目标的实现。

(4)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本次年审沟通会中，我们与会计师的沟通非常顺利，且认可会计师的专业能力，据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已经与公司合作 16 年了，无论从业务、人员衔接上还是从合作的紧密程度上来说，该所都给予公司极大的支持与帮助，服务质量也一直较好。业务方面，该会所的审计人员工作认真、严谨、谨慎，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沟通方面，派出的审计人员都能及时、准确的向我们说明审计过程中每个阶段遇到的各种问题。

疫情期间，为保持沟通渠道畅通，内容详实，我们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与会计师保持了常态沟通，一方面我们会全面掌握公司年度内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重点问题，尤其重点探讨、沟通证监会的监管要求从严后的审计报告披露原则，公司关键事项段的披露及应对措施，如何向阅读审计报告的受众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公司重大事项、关键事项的确认原则，从而准确的体现公司价值；另

一方面我们会和会计师、管理层就重大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通过我们向管理层、向控股股东方提出相关的建议,完善和补充从而及时满足我们对报告的阅读审定,同时也督促公司更加规范的运行。年度内,董事会在发出《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认可。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5)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在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兼顾股东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是在综合分析经营发展规划、股东诉求回报、公司资金状况、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制定的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是适当的,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多年来,公司非常重视股东的回报,也深知现金分红的重要性,公司多年持续、稳定的高回报实属难得,也体现了一种社会责任和企业的担当。2020 年公司业绩承压、未来多变的严峻形势下,公司董事会又再次提出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5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预案,体现了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的担当,体现了作为本地龙头企业的责任,我们很欣慰。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在经济效益稳步增长的同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构建与股东的和谐关系。上市以来,公司每年都以大比例的现金分配方式回报股东,较好的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上市以来,公司始终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从未出现过差错更正以及补充的情形,公司有一支不断学习提高的证券部团队。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方面,公司制定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而为确保上述制度的严格执行,

公司在内控建设过程中,对有关制度制定有详细的业务流程,相应的风险控制点,从程序上杜绝差错的出现。同时内控测试部门也会定期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测试,对违反制度规定的情形进行相应的处罚,从而确保制度的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我们参加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以更加专业负责的态度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7)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对公司内控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意见。年报期间,我们与内控审计部门就测试过程遇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的沟通,就存在的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各方面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同时根据对方提出的意见,督促公司有关部门进行解决,我们还认真的审阅了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严格按照财政部下发的格式指引要求进行编制,报告内容全面、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评价范围、评价程序和方法、缺陷及其认定、缺陷整改情况以及结论,符合公司实际。

(8)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 年,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在决策程序、议事方式及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积极指导内审开展工作;在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编制定期报告、内控建设、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段的审计情况等重大事项中,与年审会计师进行详细、充分的沟通,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利用专业优势联合年审会计师向管理层提出合理建议,督促并推动重大问题的顺利解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计委

员会实施细则》主要对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方面做了规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主要对审计委员会在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履行的监督检查职能做了明确的要求。2020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效的开展了各项工作，充分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能，年报期间切实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1) 年报审计阶段，因国家相应防疫的要求，公司的年审沟通会以微信、腾讯线上会议的形式召开，审计委员会通过视频方式与审计机构进行事前沟通，确定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安排、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审阅了公司提交的未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认为公司提供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未发现存在重大错误和遗漏。审计过程中，通过视频、电话等方式加强了与会计师的沟通，并督促会计师按照约定期限提交审计报告，听取了年审会计师的工作进展、重点方面的审计情况以及和管理层的沟通情况，审计委员会还结合年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制定出 2021 年的工作计划。年报期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汇报。

(2) 年报审计阶段，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就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通过视频方式召开了沟通会，对审计机构结合行业特点，将白酒收入的确认、半成品酒的盘点、白酒成本完整性及存货结转计价准确性、广告宣传费的完整性、关联方交易及大股东占用资金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确认计量以及新收入准则实施的影响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并对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通过测试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评估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与收入确认有关的支持性文件、评估记录的恰当性、询证等有关数据信息、了解终端的销售情况以及存货的合理性等措施，从而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数据。

(3) 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审阅后认为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是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大会计判断的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情况，不存在导致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可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内控运行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鉴证报告，审计委员会审阅后认为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是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建立并有效实施的，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9) 独立董事对公司未来发展方面的建议和意见

2020 年白酒消费市场形势严峻，公司经历了销售阵痛，未来公司为实现战略目标，加快疆外市场的开拓已是势在必行，现有的市场的竞争对手也已虎视眈眈，公司制定的一系列营销计划只要不打折扣的落地，定会走出一条新路。在内部管理方面，尽快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人才，稳定队伍；对于质控提出的内控管理问题要一一落实解决。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也将在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献计献策，同时充分发挥其本人在行业内的地位，向公司举荐人才，推送资源，带来项目，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了新的思路及活力，从而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

(10)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在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治理结构方面，公司切实有效地开展了一些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治理实效性显著加强，管理水平稳步提升。报告期，公司在未来发展战略的执行及推进方面，做了切实有效的努力，取得了积极的进展。然而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公司治理的改善是一个持续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相信随着相关法规、规则等方面的日臻完善，通过资本市场的有效促进、监管部门强有力的推动以及全员的积极努力，公司将更加健康的发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忠实、勤勉、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2021 年，我们将延续往届独立董事谨慎、勤勉、忠实的工作风格，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勤勉尽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

责，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而努力。

签名：冉斌、刘清江、肖建峰

2021 年 4 月 26 日